



证券代码：835193

证券简称：东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五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</p>	<p>第五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，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。</p>
<p>无</p>	<p>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 2 名独立董事，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、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按照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执行。</p>
<p>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</p>	<p>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2 名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

为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,规范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